

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联系电话：0537-5213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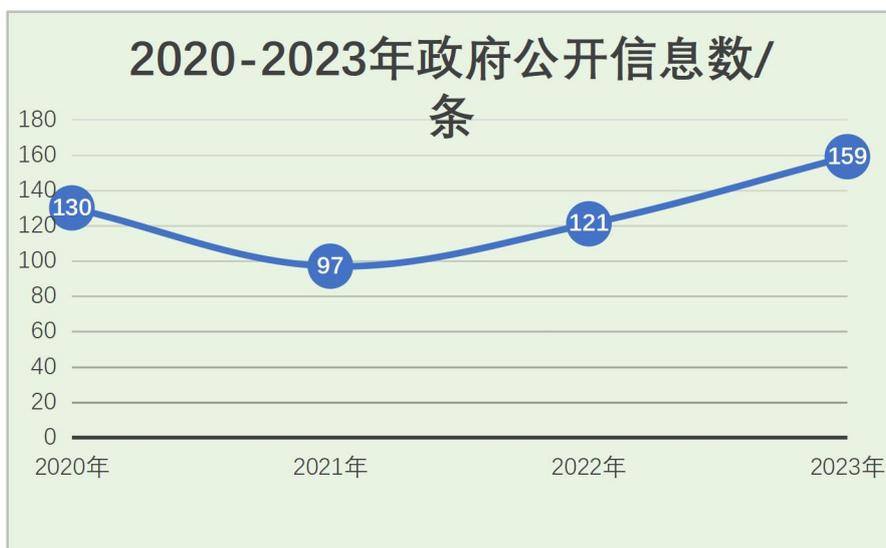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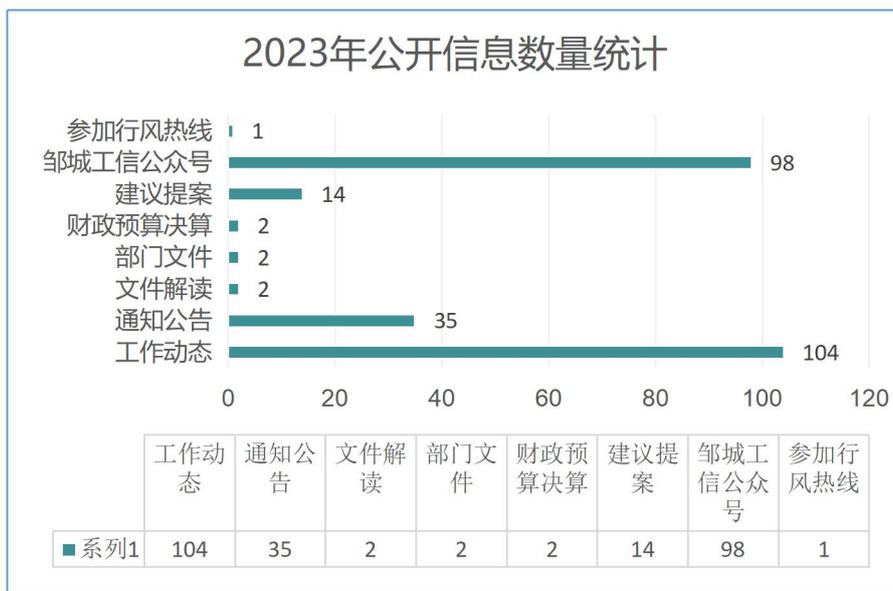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工信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2023 年，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政务网站等媒

介发布各类信息 257 条，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有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通过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9 条，其中工作动态 104 条，通知公告 35 条，文件解读 2 条，部门文件 2 条，财政预算决算 2 条，建议提案 14 条；通过邹城工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数 98 条；参加政风行风热线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3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历年累计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指定专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严格对公开的信息，并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在构建层级分明、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同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外传。制定并实施了《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及《关于部分宣传工作保密审查例外的通知》等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局门户网站平台建设。规范政策解读回应信息公开。健全政策解读机制，确保政策文件和重大决策事项内涵准确透明。为更好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各部门平台建立了互通渠道，在平台内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服务，包括政府信息的发布、查询、申请等功能。通过该平台，公众可以方便地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提高政府的开放度和便民性，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传达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进行学习，不断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2023年度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年，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由于信息种类繁多、数量较大，导致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充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文件更新进度不平衡。

（二）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积极借助入企调研、政策宣讲、报刊报道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更加多元的信息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没有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收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我局及时召开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精神；二是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三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我局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目标责任、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实施，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市工信局共承办 14 件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其中议案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8 件。内容主要涉及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机器人产业、矿用机电、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截至目前，14 件已全部完成答复，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并在邹城政务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公示文件如下：

《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抢抓利民矿区开采机遇，加快石材加工基地建设，完善石材全产业链发展的建议（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3 号）的答复》、《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关于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39 号建议）的答复》、《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动工业经济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绿色化转型的建议（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 号建议）的答复》

《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 深化制造强市战略的提案（对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2 号提案）的答复》、《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提案（对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3 号提案）的答复》、《邹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对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 号提案）的答复》